公司代码：600479 公司简称：千金药业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千金药业	6004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溧	丁四海
电话	0731-22492897	0731-22496088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电子信箱	624214982@qq.com	qjyydb@qjy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59,353,191.78	4,621,975,680.77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067,695.79	2,216,214,931.35	-1.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2,806,548.25	1,910,728,679.15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11,091.40	114,749,046.25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68,569.68	102,492,166.60	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8,391.26	257,036,549.98	-13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5.29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7	0.2670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7	0.2670	1.7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2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	119,381,13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9	13,716,179	0	无	0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23	9,567,4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7,958,44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7,834,355	0	无	0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国有法人	1.61	6,916,111	0	无	0	
朱飞锦	境内自然人	1.12	4,801,92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其他	1.03	4,410,093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96	4,135,408	0	无	0	
太平洋资管-农业银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其他	0.93	4,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联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伏君、袁秀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激励对象谢志锋发生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谭志宇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2022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将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品生产	893,179,865.63	283,373,979.64	68.27	2.64	11.58	减少 2.54 个百分点
中药材及饮片生产	56,242,154.09	40,944,572.67	27.20	112.35	107.79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药品批发零售	874,877,334.85	717,834,288.25	17.95	-6.55	-9.16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其他	85,699,995.80	31,774,921.68	62.92	-9.03	-12.30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合并抵销	-36,677,295.72	-37,263,125.95				
合计	1,873,322,054.65	1,036,664,636.29	44.66	-0.18	-1.17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药生产	476,902,816.63	153,733,281.31	67.76	-6.14	5.62	减少 3.59 个百分点
西药生产	416,277,049.00	129,640,698.33	68.86	14.97	19.58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中药材及饮片生产	56,242,154.09	40,944,572.67	27.20	112.35	107.79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药品批发零售	874,877,334.85	717,834,288.25	17.95	-6.55	-9.16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娱乐	17,681,314.83	6,888,354.02	61.04	47.58	55.97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卫生用品	65,215,809.16	23,643,373.43	63.75	-19.82	-24.39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其他	2,802,871.81	1,243,194.23	55.65	216.22	127.83	增加 17.21 个百分点
合并抵消	-36,677,295.72	-37,263,125.95				
合计	1,873,322,054.65	1,036,664,636.29	44.66	-0.18	-1.17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3 年 1-6 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221,384,901.36	-3.10
华南	130,663,611.57	7.83
华北	83,542,460.35	-2.74
华中	1,150,364,786.28	1.94
东北	40,876,358.14	1.52
西南	155,722,405.24	-21.94
西北	90,767,531.71	24.33
合计	1,873,322,054.65	-0.18

说明：

(1) 报告期内，中药材及饮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3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79%，主要是因中药材销售增长所致。

(2)娱乐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8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5.97%，主要是因电影市场回暖及增开影院所致。

(3)主营业务分产品中“其他”主要为药食产品及洗护香玩产品，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2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83%，主要是因药食、洗护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30,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4454 元/股。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 4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批复，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人数为 147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5.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人数为 146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7.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8.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0 万股，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 万股，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0,000 股的注销。

1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原因分别如下：

1.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将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鉴于激励对象谢志锋因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谭志宇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李伏君、袁秀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其中 2021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2022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两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股(含税)。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4.3 元/股(含税)调整为 3.35 元/股(含税)。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以调整后回购价格 3.35 元/股(含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 3.4454 元/股(含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0,000 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481,532.6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0,000	-430,000	10,4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07,117	0	418,507,117
总计	429,347,117	-430,000	428,917,11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1 人因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1 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2 人因正常退休，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龚云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龚云先生简历

龚云：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实习生；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成果转化室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千金研究院副院长兼中药所所长；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千金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龚云先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金药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金药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谢爱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王若光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周季平

委 员：邓 超 王若光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龚云先生简历

龚云：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实习生；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成果转化室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千金研究院副院长兼中药所所长；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千金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龚云先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李伏君、袁秀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激励对象谢志锋因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谭志宇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千金药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3-03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430,000 股，由 429,347,117 股减少至 428,917,117 股；注册资本减少 430,000 元，由 429,347,117 元减少至 428,917,117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传真：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38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95.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508.56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3,30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分行账户(账号为：31050180360000003673)人民币 36,141.45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分行账户(账号为：310069530130057437 8)人民币 5,067.11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667.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41.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6,572.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2,089.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50180360000003673	募集资金专户	19,372,091.8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069530130057437 8	募集资金专户	29,243.6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注]	50131000903867714	募集资金专户	1,488,662.49	-
合 计			20,889,997.96	

[注]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23.50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归还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未归还，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4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2.04[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07.61[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